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侯智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智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然其裁量並非恣意，亦非單純之計算問題，不僅應遵守外部性界限，更應受各種內部性界限之支配，為避免責任非難效果重複滿足、特別預防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，以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，應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，如數罪間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、手段、侵害法益之異同。具體言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，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；反之，行為人所犯數罪係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若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但若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，然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（如殺人、妨害性自主）時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

則較低，而可酌定較諸一般相同犯罪類型數罪之情形時為高之應執行刑，此外，藉由分析數罪間之關係，諸如數犯罪之時間間隔、頻率、數犯罪間是否具備目的手段原因關係等，亦可資為決定應執行刑之參考因子。

三、本院審核相關判決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9罪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販賣次數高達9次，對象僅3人，犯罪期間集中在110年5月至9月期間。

(二)受刑人部分犯行，販賣數量非輕（附表編號1犯行中販賣毒品包數高達150包，編號2犯行中高達200包，編號7犯行中高達30包，編號8犯行中高達50包），助長毒品氾濫情節非輕。

(三)受刑人上開販賣毒品等犯行，均集中在110年5月至9月期間，受刑人於觸犯編號1至2各次犯行，是於110年9月16日經查獲到案，業經該案判決記載明確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可見受刑人販賣毒品犯行，均在司法警察第一次查獲之前所犯，並非前案經警查獲後，不知改過，又故意再犯後案之罪。

(四)另審酌受刑人各罪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並供出毒品上游供檢警查獲（本院卷第28頁、第44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。

(五)受刑人行為時年紀僅將近30歲，及受刑人於各案中自陳已婚，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的生活情況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

(六)因此，綜合受刑人整體犯罪情節，本乎限制加重原則、恤刑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